

丰顺县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告公告

丰府〔2022〕6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，为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丰顺县埔寨镇、汤坑镇、汤西镇部分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丰顺县埔寨镇埔北村；汤坑镇赤草村、东里村；汤西镇南礮村。（详见附图：丰顺县2022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界定界图。）

二、征收目的：用于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征收主体：丰顺县人民政府。

四、征收实施单位：由拟征收土地属地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。

五、自本征收土地预告发布之日起，由丰顺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，并予以配合。

六、自本征收土地预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、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建、抢种、抢装修，违者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丰顺县2022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界定界图。

